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可持续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民和路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10 楼

乙方：内蒙古科技咨询评估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利南路 7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服务(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C-F-250092.1.2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共验收项目 61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7750.76 万元。其中,标志性人才团队项目 3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600 万元;揭榜挂帅项目 4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2160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300 万元;几字弯攻坚战项目 2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145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1 项,项目财政资金总量 3240.76 万元;其它应验收项目(不超过 10 个)。

2.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2 人以上,其他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服务期内保障 24 小时工作联络畅通。

3.组建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数量不少 5



人。

4. 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其中标志性人才团队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几字弯攻坚战项目须现场验收，其他类项目以会议验收方式为主，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验收。

5. 具有满足不同领域项目验收需求的专家库名单，专家组成员必须是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经验，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行业领域权威和拔尖人员。单个项目财政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 7 人组成专家组；单个项目财政资金 500 万元以下项目，由 5 人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中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财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人。

6. 对所有到期项目进行电话通知；对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初审，指导项目牵头单位修改完善。

7. 及时催收应验收项目的验收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初审率达到 100%。

8. 验收过程中，须妥善保管项目牵头单位所提交的档案资料，确保各类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9. 项目验收材料在验收工作结束后，装订成册报市科技局存档。

10. 完成项目验收数量应达到应验收项目数量的 100%以上。

11. 项目完成验收以交付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报告为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须清晰完整，能够全面系统的反映验收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及形式须符合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政策。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项目验收过程中，及时提供已完成验收项目的结果及有关信息资料；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工作后，提供全部项目验收明细材料，并装订成册；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额尔敦、13847164499（填写姓名和联



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甘地 15849757312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35000.00 元(小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5845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50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二) 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科技咨询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漠南支行

银行账号: 1063012010501087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可持续发展促进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

张智勇

乙方名称：内蒙古科技咨询评估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5 日



翟羽佳



906880201051
150102008906

